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影響，國內經濟面臨嚴峻情勢，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規劃自 98 年度起連續 4 年擴大辦理公共建設，並以加速推動愛臺 12 建設為政策主軸，在符合「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等 6 大目標下，挑選具指標性之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

行政院依據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公布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98 年度已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491 億 6,250 萬 6,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茲為廣續各項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於 98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5246A 號函送「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嗣因 98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內閣進行改組，為尊重民意要求，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17 日第 3162 次院會通過撤回原送特別預算案；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作，將本項特別預算案所編列計畫項目與復建工作具關聯性者，在原編列計畫預算範圍內優先支應。各機關依上開原則提出調整計畫經費共 82 億元，經提行政院 98 年 9 月 24 日第 3163 次院會通過，復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5759A 號函送「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並請同意撤回原送之特別預算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98.10.2）報告後決定：「同意行政院撤回原送之『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並於同次會議（98.10.6 及 7）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計長石素梅、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動雄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於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9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動雄、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及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動雄說明：

（一）前言

2008 年美國金融風暴持續擴大蔓延，引發全球信貸緊縮，先進國家經濟衰退，各國均推出鉅額公共投資計畫，俾透過擴張性財政政策，以安渡世紀金融海嘯。我

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受創嚴重，為了掌握振興經濟之時效，行政院亦推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以加速推動基礎建設為政策主軸，挑選指標性及具有急迫性的建設項目積極辦理，4 年總投資經費 5,000 億元，希望繼消費券後，創造第二波的振興經濟效果。

感謝 大院前於 98 年 1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會期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98 年 4 月 10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截至 98 年 10 月 27 日，共 1 萬 8 千餘件標案，發包率已達 71.54%，預算達成率為 40.77%。預估 98 年底，發包率為 85%，預算達成率可達 72.6%。

在各部會之戮力推動下，政府相關振興景氣措施成效已逐漸顯現，加以全球景氣逐步回溫，讓台灣渡過此次金融海嘯危機，但為使復甦腳步更加穩固，繼續維持經濟成長動能，實有必要持續推動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二)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及審議結果

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為使每一項建設發揮最高的投資效益，有效提振景氣，本會於 98 年 4 月中旬開始，訂定相關審議原則，逐案審議，經初審、複審、邀請財政部、主計處、工程會與研考會等機關會審，並召開各部會副首長協商會議及會審總檢討會議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報行政院。

本次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工作項目符合下列原則者，優先編列經費：

1. 計畫已進入細部設計或施工階段者。
2. 對維持產業競爭力及增加就業機會效益顯著者。
3. 凡計畫之推動，有助於誘發民間投資、促進產業發展、可協助其他經濟建設達成效益者。
4. 計畫具時間迫切性、極具效益性，或可打通瓶頸路段，發揮「最後一哩」功效者。
5. 能改善生產環境、提升文化生活環境品質或具促進社會公平功能者。

本計畫 4 年總經費 5,000 億元，其中 99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1,922.35 億元，計畫主要架構分為 6 大目標、20 大重點投資建設、總計 59 項執行計畫，包括：

1. 完善便捷交通網：包括都會區捷運、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東部鐵路服務效能提昇、臺鐵安全提升及支線改善、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計畫等計 17 項。
2. 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包括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山坡地及沿海地層下陷地

區防災、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等計 9 項。

3. 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包括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農村再生、優質生活設施、下水道建設、原住民族基礎建設計畫等計 18 項。
4. 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包括國際航空城、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都市及工業區更新、海岸新生計畫等計 10 項。
5. 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包括離島海運設施計畫等計 3 項。
6. 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包括就學安全網、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計 2 項。

本計畫 99 年度將由 8 個中央主管部會負責辦理及推動，包括：交通部 26 項計畫，總經費 846.032 億元；經濟部 11 項計畫，總經費 304.261 億元；農委會 8 項計畫，總經費 127.01 億元；教育部 4 項計畫，總經費 284.511 億元（其中，「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所需經費（27.788 億元）編列於教育部、農委會、國科會及勞委會項下）；內政部 7 項計畫，總經費 332.288 億元；衛生署 1 項計畫，總經費 7 億元；原民會 1 項計畫，總經費 8.95 億元；體委會 1 項計畫，總經費 12.3 億元等。

嗣因 98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進行改組，為尊重民意要求，行政院 98 年 9 月 17 日第 3162 次院會通過撤回本特別預算案。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作，行政院已將本特別預算案所編列計畫項目與復建工作相關者，在原計畫所編列預算額度內優先支應。經各機關依上開原則提出調整經費共 82 億元，除經濟部檢討減列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9.85 億元，移至高屏溪水系上游急要段治理等工程外，其餘 72.15 億元係各機關於原編預算額度內辦理與復建相關之計畫項目，包括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省道橋梁施作、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以及受災工業區、農水路改善、學生就學補助等。調整後之總經費仍維持 1,922.35 億元。

(三)計畫效益

有關本計畫對經濟成長率與就業之影響，初步評估如下：

1. 促進經濟成長率部分：99 年度特別預算 1,922.35 億元，扣除土地款後，預估可使 99 年實質 GDP 規模較未執行時，提高 1.18%。
2. 創造就業機會部分：99 年執行之預算約可創造 6 萬 6,000 至 8 萬 2,000 個直接就業機會。

除了前述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外，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包括：提供舒適、安全、便利、準點的都會交通服務與直捷、快速的產銷網絡，建構安全無虞與防災環境、全民生活與環境品質的提升、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永續經營、提升國家競爭力

等。

(四)結語

本項計畫之推動關係當前擴大內需、振興經濟、促進就業以及提升未來國家競爭力，此外，因應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本項計畫亦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相關復建工作支出。鑑於台灣經濟仍面臨嚴峻的挑戰，本計畫 99 年度特別預算謹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儘速惠予審議通過，相關部會在預算通過後定當全力以赴，展現執行力，本會、工程會及研考會亦將嚴予管考，掌握品質，必要時將提供協助解決問題。各主管部會亦將於每年年底完成計畫執行績效報告，據以進行滾動式檢討，以充分發揮提振經濟的效益。

二、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 98 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7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 大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審議通過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98 年度編列第 1 年建設經費 1,491.63 億元，於 98 年 4 月 10 日經大院審議通過，刻由相關機關積極執行中。

茲為賡續各項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經建會會同相關機關，依上開特別條例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就各部會所提之計畫進行先期作業審查，經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922.3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於 98 年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嗣因行政院改組，經重新檢討調整後於 98 年 9 月 24 日再送請 大院審議，並撤回原送之特別預算案。有關檢討調整內容，主要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作，於原編列預算範圍內調整 82 億元，以支應與復建工作具關聯性之計畫項目，其中經濟部依執行進度核實檢討減列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9.85 億元，用以增加辦理高屏溪水系上游急要段治理等工程，其餘 72.15 億元係各機關於原編列與復建工作具關聯性之計畫預算範圍內，列明辦理受災地區災後復建工作，包括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省道橋梁施作、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以及受災工業區、農水路改善、學生就學補助等。經以上調整後，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歲出仍編列 1,922.35 億元，茲按計畫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計畫別編列情形：

- (1)「都會區捷運」編列 21.3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17.76 億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 3.54 億元等 2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2)「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編列 81.9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計畫 25 億元、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7.78 億元、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19.6 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7 億元及其延伸左營計畫 2.52 億元等 5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3)「東部鐵路服務效能提昇」編列 27.5 億元，包括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3 億元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24.5 億元等 2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4)「臺鐵安全提昇及支線改善」編列 79.08 億元，包括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47.9 億元、加速辦理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 8.1 億元及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23.08 億元等 3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5)「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編列 240.29 億元，包括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 45.23 億元、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建設計畫 37.49 億元、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60.66 億元、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46 億元及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50.91 億元等 5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6)「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編列 200 億元，包括辦理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 134.22 億元、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 23 億元與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 42.78 億元等 3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7)「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編列 65.6 億元，包括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 19.5 億元、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 23.5 億元與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22.6 億元等 3 項，編列於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項下。
- (8)「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編列 141.27 億元，係加速辦理高中職與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所需 56.27 億元及 85 億元等 2 項，全數編列於教育部項下。
- (9)「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編列 219.95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67.5 億元、加速辦理臺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 6 億元、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 135.45 億元、加強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8 億元與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3 億元等 5 項，全數編列於經濟部項下。

(10)「農村再生」編列 54.16 億元，包括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22.6 億元、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 26.4 億元及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5.16 億元等 3 項，編列於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項下。

(11)「優質生活設施」編列 157.52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25.72 億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12.3 億元、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 2.35 億元、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10.15 億元、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 5 億元及商圈改造計畫 2 億元等 6 項，編列於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體育委員會項下。

(12)「下水道建設」編列 177.5 億元，包括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 167.5 億元及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0 億元等 2 項，全數編列於內政部項下。

(13)「原住民族基礎建設」編列 8.95 億元，係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

(14)「國際航空城」編列 179.8 億元，係加速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15)「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2.07 億元，包括辦理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 5.42 億元、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 7 億元、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9.65 億元及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10 億元等 4 項，編列於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生署項下。

(16)「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編列 62.18 億元，包括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 40 億元、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 11.61 億元、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9 億元及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1.57 億元等 4 項，編列於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農業委員會項下。

(17)「海岸新生」編列 17.8 億元，係辦理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農業委員會項下。

(18)「離島海運設施」編列 12.24 億元，係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 3.3 億元、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3.28 億元及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 5.66 億元等 3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19)「就學安全網」編列 115.45 億元，係辦理就學安全網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

列於教育部項下。

(20)「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編列 27.79 億元，係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所需經費，編列於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項下。

2. 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420.19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73.9%，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0.13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15.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7.5 億元，占歲出總額 9.2%，一般政務支出 23.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社會福利支出 0.93 億元，占歲出總額 0.1%。

(二)歲出所需財源 1,922.35 億元，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財政部李部長述德說明：

依 大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於同年 1 月 23 日令公布施行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37 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之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程序及經費負擔等之限制；又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歲出編列 1,492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本次籌編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922 億元，所需經費來源，仍全數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未來將視計畫經費需求情形，適時發行公債或辦理借款支應。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以行政院為促進國內需求及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編具本特別預算案，應予支持，旋即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多項修正案及提案，經主席裁決當即進行協商，審慎研酌，予以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本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1,922 億 3,521 萬元，主要係「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編列 240 億 2,900 萬元、「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編列 219 億 9,500 萬元、「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編列 200 億 0,040 萬元、「國際航空城」編列 179 億 7,960 萬元、「下水道建設」編列 177 億 4,980 萬元、「優質生活設施」編列 157 億 5,150 萬元、「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編列 141 億 2,700 萬元、「就學安全網」編列 115 億 4,530 萬元等。歲出所需財源編列 1,922

億 3,521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肆、本案經 99 年 5 月 18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決議 2 項：

(一)根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分配累計數 381 億餘元，執行累計數 188 億餘元，執行率僅 49.45%，有 12 個機關執行率未達 80%，經濟部只有 0.36%、農業委員會 32%、教育部 43.24%。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追究預算執行是否不力，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時，通過：「有關『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應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一管考、追蹤，並按月於其網站上公布各計畫執行情形，包括各計畫預算支用情形、預計與實際辦理之項目，以利民眾監督。」等 3 項相關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即日起加強於其網站上，按月公布本特別預算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特別預算數 8 億 9,500 萬元，減列第 1 目「原住民族基礎建設」項下委託辦理專業技術諮詢、教育訓練及工程品質查核與執行進度控管等業務費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9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9 年度特別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原住民族基礎建設」項下辦理 177 公里原住民族部落道路之路面修復、鋪設瀝青與混泥土、坡面保護及橋梁護欄、擋土設施、排水、邊坡穩定設施改善等所需經費 8 億 8,300 萬元（其中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道路復建工程 7,500 萬元）。此筆預算未依預算法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未依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將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列表說明，且未訂定補助辦法，僅粗略匡列預算總額，立法院無法得知擬辦理之道路、橋梁名稱，無從了解預算編列是否得當，此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將預算補助辦法、編列明細、補助對象及金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體育委員會原列特別預算數 12 億 3,000 萬元，減列第 1 目「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項下「辦理自行車活動、自行車道宣導、相關教育訓練及計畫執行協調督導等作業」之業務費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0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預算原列 12 億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該單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過去每年均編列數億餘元經費興整建自行車道，但多為撥款補助地方政府後即予結案，對自行車道建造完成後續之使用情況、使用率、對運動風氣之提升、對休閒及運動等相關產業之挹注及對地方經濟發展之助益等等，均未予深入探究。

本特別預算中，體育委員會預計編列 40 億元分 4 年完成 1,500 公里車道網，惟該計畫在 99 年度已係第 2 年之計畫期程，卻仍未見體育委員會對長達 1,500 公里之自行車道路網（包含離島）未來之營運管理，提出明確因應方案，似仍停留在撥款補助後即結案了事的模式；但各縣市政府之財力、人力及專業能力差異甚大，若無全國統一規劃整合運用及營運管理方式，未來部分縣市之自行車道荒廢、閒置或低使用率之情形似乎已可預期。爰此，99 年度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路網建置」經費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體育委員會針對已建置完成之自行車道路網之使用現況、影響運動人口變動情形、對地方經濟發展與休閒運動產業創造之效益，及未來全國自行車道路網之整合、營運管理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特別預算數 10 億 0,704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內政部第 1 目「戶政業務」第 1 節「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總經費 29 億 5,057 萬 6,000 元，期程為 98-102 年度，98 年度已編列 5 億 1,300 萬元，99 年度續編列 9 億 6,500 萬元。

惟內政部 98 年 2 月所提之計畫書，該計畫預期績效包括「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元件共用及重用比率達 50%以上」、「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務流程精簡縮短民眾等待時間達 50%」、「縮短戶役政資訊系統新服務的上線時間達 40%」…等等，均

為難以客觀衡量之指標，且並未提供相關數據之計算基礎或公式。此外，該計畫期程雖為 98-102 為期 5 年，但 98 年 2 月經建會審定該計畫時，卻僅同意前 2（98-99）年度由特別預算支應，其餘 3（100-102）年度經費來源則由內政部依預算程序另行報核。顯示該計畫不僅未有明確之績效衡量指標，且財源規劃欠周，似僅為消耗特別預算額度而草率編列。為落實國會監督，避免國家資源錯置、浪費，爰凍結「辦理全國戶役政電腦主機相關設備建置與系統移轉及測試等工作」經費 7 億 0,900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該計畫各項績效指標之計算基礎及 98 年度各項預期績效達成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南港區在三鐵共構及各項都市更新計畫完成後，未來周邊將提供後勤系統產業、商業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等服務，將成為人文科技並存的「台北新都心」。鑑於許多大型的國內外廠商到南港參展，相關的食衣住行育樂配套設施都尚不健全，故建議南港車站鐵路地下化後，新生廊道能仿倣法國巴黎的香榭大道的概念，結合展場、咖啡、精品和劇場，帶動地方上的經濟繁榮，使這個區域成為兼具人文與休閒特色的地方，提供旅客和市民一個美麗的休閒場所，建請內政部補助 400 萬元規劃費，規劃設計新生廊道。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317 億 2,180 萬元，減列第 2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第 1 節「優質生活設施」項下「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督導、管制考核有關市區道路興建、改善工程、道路高程測量及相關市區道路附屬設施維護等業務費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7 億 1,68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營建業務」第 1 節「優質生活設施」項下「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編列 5 億元，用途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風貌整建」及「騎樓整平」。此計畫內容為標準之「小型-零碎拼湊工程」，不符合「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之政策目標，特別預算財源全數來自舉債，為避免預算浮濫債留子孫，預算運用應發揮最大效用，此等未具急迫性及重大性之計畫，應以年度預算方式處理，並無動用例外性之預算必要。且「建築風貌整建」計畫係補助公私有建築物「拉皮」、外觀之改善，補助對象不限於公有建築物，「私有」建築物亦可申請；而「騎樓整平」雖亦能施作於私有建築物，但係為公眾通行利益之必要。建築物拉皮之「建築風貌整建」計畫將提升私人建物價值，有圖利私人之虞，預算編列額度為 4 億元，「騎樓整平」為公眾通行利益之必要，卻僅編列 1 億元，預算額度分配不盡合理。綜上所述，此計畫 99 年度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預算共編列 5 億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99 年度特別預算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營建業務」第 2 節「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編列「獎補助費」9 億元，其中「補助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所需經費 2 億 8,000 萬元」，對於補助對象、金額及擬辦理之都市更新工程資料付之闕如，是項預算 2 億 8,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補助辦法、金額及對象、辦理工程等詳細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道路建設及養護計畫，係在辦理加速生活圈道路及重大經貿地區聯外道路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惟執行相關計畫時，多著重於工商縣市，對農業縣市則較為不足而有所失衡，且生活圈道路相關規劃設計是否適切允當，亦亟待檢討。爰此，針對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第 1 節「優質生活設施」，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整體計畫實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污水下水道」計畫，99 年度預算書中期程修正為 98-103 年度，總經費亦修正為 2,047 億 2,800 萬元，中央補助 1,298 億 6,200 萬元。惟該計畫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經費僅匡列額度，未有補助對象、明細，實有礙立法院之審議。爰凍結本項計畫 99 年度預算五分之一，內政部營建署應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平衡城鄉差距之精神，衡酌地方政府間接管普及率失衡現象，妥善配置資源，並針對污水下水道設計計畫明細資料、補助對象、金額及預定達成之接管普及率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應兼顧全國各縣市之均衡發展，並不得用於私有建築物。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5 億元，照列。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特別預算數 277 億 2,42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99 年度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 20 億 5,199 萬元，然其中「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部分經費移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執行，違反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及預算法第 2 條規定，且多數計畫之執行率偏低，進用人數亦遠不如預期，並無法真正解決高學歷者之失業困境，至

今仍無法明顯降低國內失業率，爰要求教育部預算「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20 億 5,19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總經費 223 億 6,873 萬 2,000 元，期程 98-99 年，98 年度已編列 203 億 1,674 萬 2,000 元，99 年度再編列 20 億 5,199 萬元。該項計畫雖為促進大專生就業，惟遭外界諸多質疑，包括可能產生勞力市場上之排擠效應、壓低大專畢業生薪資水準、計畫期程（1 年）結束恐再面臨失業潮…，為令社會大眾瞭解該計畫投入鉅額經費之實際成效，並落實國會監督，爰要求教育部須於 99 年 10 月底前，針對「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執行情形、實際效益，獲補助企業於聘用本計畫人力後，既有人力之變動狀況，及該計畫期程結束後，政策如何接軌，避免失業潮再現等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其中「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及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移撥至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教育部此舉顯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進，下不為例。

(四)台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及麗山國小，校舍破舊，急需修繕，建請教育部補助各校 2 億元。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特別預算數 12 億 1,5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經濟部「優質生活設施」項下編列「商圈改造計畫」2 億元，其中「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政策規劃、績效評估、教育訓練及宣傳推廣等」業務費編列 5,000 萬元，依其計畫書所列，該業務費包括委外之行政協調管考、政策規劃……，惟經濟部公務預算已列有創新台灣品牌商圈計畫，亦即商圈改造之行政規劃事務，經濟部本即有其政策目標及執行方案，且行政協調管考、政策規劃係公務機關之權責，若連該等事務都委外辦理，公務機關還有存在之必要嗎？且 98 年度本計畫經費為 2 億 9,370 萬元，相關委外業務費編列 4,620 萬元，已屬過高，99 年度計畫經費較 98 年度少，委外之業務費卻較 98 年度高，顯不合理且未具任何編列基礎。基於本項計畫本為經濟部既有之業務，為督促行政機關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能，並撙節支出，故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

委員會就本項業務之詳細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 (二)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經濟部「優質生活設施」項下編列「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10 億 1,500 萬元，其中「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計畫推動、管理及效益評估等」業務費編列 1,500 萬元。經濟部公務預算中已編有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之相關經費，傳統市場更新之推動、管理本即為經濟部之權責，本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推動、管理及效益評估等委外經費，實非必要；且 98 年度本項計畫經費 19 億 9,250 萬元，相關委外業務費用為 750 萬元，99 年度計畫經費較 98 年度減少許多，但委外之業務費卻為 98 年度之 2 倍，明顯浮濫編列。基於本項計畫本為經濟部既有之業務，為督促行政機關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能，並節省公帑，故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就本項業務之詳細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工業局特別預算數 40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鑑於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在施政方針報告第 8 項「經濟發展」項目中提出，將「協助工業區更新、轉型及活化，並充裕工業區土地供給，以提昇民間投資動能；並且將加速科學工業園區建設，吸引廠商進駐投資」列為施政重點；且經濟部目前亦積極推動「台商回流倍增計畫」，因此為配合行政院台商回流及積極吸引廠商進駐工業園區政策，經濟部工業局應立即檢討台南科技工業園區之土地售價，適度將園區內土地每坪售價調降至市價，以吸引廠商進駐，加速工業園區發展。
- (二)目前台灣中小型工廠多為 100-200 坪的大小，但受限於無法設置於農業用地及住宅用地，一經檢舉即面臨關廠窘境，加上目前全球經濟景氣仍未復甦，內外環境均不利於弱勢的中小型工廠，爰要求工業局與台糖公司協調釋出閒置台糖土地，並配合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以專案方式變更為工業區，進而協助規劃開發為中小型工業區，提供中小型工廠發展使用。
- (三)目前全台各工業區土地長久閒置狀態比例甚高，為了充分利用工業區土地，以及解決工廠未登記又設置於市區汙染問題，爰要求工業局提出針對閒置工業區土地規劃出大中小用地面積規格以適合中小企業廠商發展使用，並研議比照科學園區廠商優惠方案，真正協助中小企業工廠深根發展。
- (四)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工業局於「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編列 40 億元，包括 55 處超過 15 年老舊工業區之改善 25 億 2,627 萬 7,000 元、輔導工業區內廠商 3,960 萬元、「工業區發展結合都市發展」（複合性

園區) 14 億 3,412 萬 3,000 元；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產業聚落建構與轉型」、「工業區發展結合都市發展」多因辦理計畫變更或變更執行標的，致執行成效欠佳，該計畫於規劃與選擇執行標的時，顯未做完整考量；爰針對第 1 目「都市及工業區更新」項下「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之「工業區發展結合都市發展」(複合性園區) 14 億 3,412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242 億 1,109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項下加速辦理台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經費 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1 億 1,10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水利署及所屬「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67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為製造「擴大公共建設」與「振興經濟」之效益，經濟部水利署將原編列於公務預算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經費，移編至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致特別預算中「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由原來 92 億元膨脹至 392 億 8,500 萬元，98 年度編列 36 億元，99 年度則編列 135 億 4,500 萬元，惟 98 年度預算至 98 年 10 月 19 日止，預算執行率僅約 23%，顯示預算編列時並未考量業務狀況及執行能力。

另依經濟部水利署送立法院之修正計畫書中，臚列該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防災減災工程、疏濬工程、環境景觀改善工程、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行政業務，惟經行政院撤回再重送之本特別預算案中，卻刪除了「疏濬工程」一項，原因何在？經濟部水利署並未送再修正計畫書至立法院，實有礙立法院預算之審議。爰此，本項計畫 99 年度預算除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之中央管河川復建、治理工程及用地取得 39 億 0,300 萬元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水利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農村再生」項下「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期程 98-101 年度，總經費 14 億 4,827 萬 9,000 元，98 年度已編列 1 億 9,9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5 億 1,609 萬 3,000 元，包括補(捐)助各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辦理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及蓄水、引水等構造物之更新改善工程等。

然本計畫並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擬具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送

立法院，並缺乏具體項目、內容，實有礙立法院預算審議。爰凍結本項計畫 99 年度預算五分之一，俟針對該計畫補（捐）助明細及成本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農村再生」分支計畫「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原列 5 億 1,609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經濟部水利署應具體提出「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僱工購料執行方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水利署及所屬「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繼續編列 5 億 1,609 萬 3,000 元，惟查本計畫尚無具體項目與內容，即倉促送審，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擬具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之前，即編列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另查經濟部水利署之撥款原則為：工程決標後，經水利署審核後一次開具付款憑證逕撥，亦即工程不論開工與否，或未來是否可能違法移用，祇要一決標，地方政府及水利會即能取得 100%補助款（「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灌區外水利設施維護更新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第 4 點）；對於政府以舉債方式支應特別預算，其預算之動支，尤應慎重，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提出 98 及 99 年度之計畫執行成效暨撥款制度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水利署及所屬 99 年度第 2 目「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編列 219 億 9,500 萬元，項下「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編列 67 億 5,000 萬元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供水及送水管改善工程，企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再同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經費編列 28 億元，總計本年度共有 5 億 5,000 萬元辦理該項業務；但檢視 98 年度之執行率，實屬不佳；爰要求經濟部應每季將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七)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加速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每年各縣市之管線汰換率平均應達 2%以上，以有效降低漏水率，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

(八)有鑑長期以來，苗栗縣苑裡鎮及通宵鎮自來水普及率始終偏低（分別為 43%及 65%），長期造成居民生活上不便，更阻礙地方發展。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第 2 目「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預算工作上，加強辦理苗栗縣各個自來水普及率偏低鄉鎮之管線延伸工程。

(九)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擴大補助 2 億元，興建連結南港（基隆河左岸）、內湖（基隆河右岸）河濱自行車道的自行車橋，將台北縣市及基隆沿河岸的自行車道連結起來，打通貫穿北北基基隆河濱之自行車道。

第 4 項 能源局特別預算數 10 億元，照列。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特別預算數 486 億 1,084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經費 16 億 0,508 萬元，係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購建新臺馬輪及興建福澳浮動碼頭，期程 98 年至 101 年，由中央全額補助，除 97 年度已編列離島建設基金 1,000 萬元外，餘 15 億 9,508 萬元均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98 年度 1 億 4,000 萬元，99 年度 5 億 6,608 萬元；目前興建福澳浮動碼頭已上網招標，而購建新臺馬輪，仍在進行細部規劃及粗部設計勞務採購案階段，進度落後，交通部應組專案小組全力協助連江縣政府依期完成，不得延誤，讓馬祖地區引領企盼的購建新臺馬輪重大建設能夠早日實現。

(二)有關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交通部對於「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編列 81.9 億元，其中「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預算 7 億 7,756 萬 5,000 元，建請交通部立即進行「地下化」之評估，如屬可行，則「地下化」所需經費不足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足之。

(三)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5 巷涵洞狹窄，常造成車禍，該涵洞寬度僅 6 公尺，如車輛雙向通行將造成行人通行困難，未來鄰近區域發展，車流量將日益增加，行人通行相當危險，建請交通部補助 1.2 億元予以拓寬。

(四)台北市南港區鴻福里玉成公園地下停車場完工後，公園週邊人行步道鋪面破舊，急需更新，建請交通部補助 1,000 萬元予以施作更新工程。

第 2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359 億 9,240 萬元，減列第 1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10 億 2,000 萬元〔含第 1 節「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10 億元、第 2 節「優質生活設施」項下「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9 億 7,240 萬元。

第 6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3 億 5,917 萬元，照列。

第 7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29 億 5,62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維修農水路欠缺整體規劃，以致執行進度落後，本特別預算案中農業委員會第 1 目「農村再生」項下編有「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惟查 98 年度該項計畫預算 37 億 4,000 萬元，執行率至 98 年底僅約六成，99 年度該計畫再編列 26 億 4,000 萬元，能否有效執行，令人質疑；爰農業委員會 99 年度「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針對 99 年度重劃區內急要農水路路段、須改善等級、優先順序、經費配置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486 巷 12 號明聖宮前，位屬國有財產局土地，因土石流失，造成明聖宮疑有龜裂及滑脫的現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3,000 萬元，建造明聖宮前擋土牆工程。

第 2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 31 億 1,09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林務局第 2 目「都市及工業區更新」項下「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99 年度編列 11 億 6,096 萬元，惟該計畫 98 年度預算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率僅 35.4%；且該計畫 98 年度預算中估列土地取得經費 10 億 0,251 萬元辦理嘉義市政府管理市有土地（果菜市場、魚市場）有償撥用費用，但該二處土地依撥用日當期公告現值計算所需經費僅約 3.8 億元，與預算編列數相去甚遠，顯有浮編；爰針對「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99 年度經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林務局針對該案土地取得經費之編列、動支及後續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46 億 1,00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23 億 4,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漁業署及所屬編列「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5 億 6,000 萬元，執行「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然國內養殖漁業主要分布地涵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等地，其中，彰、雲、嘉、屏、台南皆為地層下陷嚴重區域，於莫拉克風災亦多因地層下陷蒙受水患之害，而本特別預算計畫實施區域僅限於雲、嘉地區，殊為不足。為符區域平衡原則，並維國土保安永續發展，100 年度起，本特別預算應移緩濟急，「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應納入地層下陷嚴重區域。

第 8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5,13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特別預算數 7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衛生署「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編列「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期程 98-101 年度，總經費 64 億 9,550 萬元；98 年度編列 4 億 5,550 萬元，係辦理「無線射頻身分識別系統（RFID）計畫」及「醫療影像判讀中心（IRC）建置計畫」；99 年度至 101 年度主要為辦理「加速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業務」計畫，總經費 60 億 4,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7 億元。

然衛生署 99 年度公務預算中亦編列「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推動電子病歷計畫」3,550 萬元。衛生署將原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移編至特別預算，且經費暴增，並多為補捐助支出，如何確保受補（捐）助單位確實配合辦理，關係該計畫之成敗。爰衛生署於 1 個月內針對該項計畫推動之相關配套，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出所需財源原列特別預算數 1,922 億 3,521 萬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1 億 4,100 萬元，改列為 1,910 億 9,421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